

2014 年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度分期偿还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。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**2014 年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**PR 连交通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**127032。
- 4、发行人：**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9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.47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**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11 月 1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、2018 年 11 月 17 日、2019 年 11 月 17 日、

2020年11月17日、2021年11月17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20%)
= 8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连交通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 2014 年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分期偿还公告盖章页)



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3日